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JXJG201604-4**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2016年4月**

## 目 录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合同文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4.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须 知 及

##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的授予

### 投标邀请函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1、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招标编号：GDJXJG201604-4）接受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2. 建设地点：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内
	3. 建设内容、规模及招标控制价：
2. 建设内容、规模：学校搭建5号车间供气房及更换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3,911.22元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有对公帐户）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书面诚信承诺书）。

* 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级别；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企业及其人员信息备案，且在广州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报名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到现场报名**并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携带**原件备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有对公帐户）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 4月 14日至2016年4月18日8：00-17：00（工作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行政楼501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前往以上地点报名或上网下载（http://www.gdjxjg.com/）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8：30- 9：00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行政楼501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3、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 4月 21日上午9：00

4、开标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

5、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1.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2、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0-86202031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二○一六年三月

### 2、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投标须知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内 |
| 3 | 1.1 | 建设规模 |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 6 | 2.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为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足球场排水沟及人行道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3,911.22元。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7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4.1 | 合格投标人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0 | 4.3 | 资格审查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
| 11 | 13.1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为：3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5.1 | 踏勘现场 |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点：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内联系人： 陈老师、何老师 联系电话：86201500 |
| 14 | 16.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有替代方案。 |
| 15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 16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松岗街193号行政楼501室（纪检监察审计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7 | 24.1 | 开标 |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地点: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 18 | 31.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低价评分法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

#####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踏勘现场

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建议将这几部分合并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 投标总报价说明及投标一览表
* 工程总价；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方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 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施工图纸(如有)等资料，详细列出投标报价表。
8. 本次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投标总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投标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 14、投标货币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6.2款的规定。
2.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应将报价函、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按A4纸格式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5.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可以合并密封；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本项目如有的话）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 标

##### 24、开标

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3.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7.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 标

#####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5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的；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2.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施工工期要求的；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总价不是唯一的；
6. 投标人只对其中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7. 投标价格超过预算的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技术标有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材料质量、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素质、安全文明措施等，具体评审细则请参照初审表）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9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方法：低价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详见本须知29）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价格进行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本次公开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侯选人。

（3）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和比较。

（4）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31.3的规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32、合同授予标准

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5％的罚款。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二章 合 同 文 件 格 式

### 目 录

* +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施工安全协议书**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发包人： *{采购人名称}*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开工年}* 年 *{开工月}* 月 *{开工日}* 日

竣工日期： *{竣工年}* 年 *{竣工月}* 月 *{竣工日}*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如有时）

(8)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合 同 条 款

注：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3版）执行。

###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采购人名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 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甲方相关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共达成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指定 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有关协调与管理工作。

 二、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乙方施工人员凭证进出施工现场，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将出入证如数交回甲方注销。办证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进场院施工人员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1张小寸一免冠相片。

 三、甲方保安值班员有权检查进出施工现场人员的随行物品及有关证件，乙方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查。

 四、乙方指定　 负责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调与管理工作，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施工安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该工程施工中可能存在影响施工安全等方面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不留隐患。

 五、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必须统一佩带由甲方保卫部门发放的出入证胸卡，自觉接受甲方保安值班员的检查，严禁不佩带出入证胸卡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禁止任何人在施工现场聚众赌博、酗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地区随意走动，禁止非施工人员在工地留宿。

 七、乙方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序安排及施工措施须满足原建筑物和甲方管理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施工时要注意做好噪声控制和防尘措施；（二）各种材料须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三）土方和建筑垃圾须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和遗洒；（四）对甲方人员的人行通道应有相应安全保护措施；（五）工程栅架的搭建要牢固并不危及原建筑物的安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六）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需要拆除的建筑构件，拆除前，乙方须深入了解该构件与原建筑物的关系，必须征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

 八、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酒后上岗和向下抛掷物品。

 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拉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十、现场消防安全及其他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应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入施工现场。

 十一、工程如需动火作业（如烧焊等），乙方必须事先提出动火作业申请，经监理单位同意并经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动火作业。

 十二、按照“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对安全隐患不予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扣除该隐患项目的整改费用处罚乙方，直至终止合同。

 十四，施工期间，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进协调处理，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十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之日起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 程 量 清 单 及

## 用 户 需 求 书

### 目 录

**一、工程量清单**

**二、用户需求书**

**一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具体工程量如下：**

**1、5号车间供气房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供气房配电箱 | 台 | 1 | 　 | 　 | 　 |
| 2 | 030411001001 | 配管 | PVC线管Φ40明配 | m | 3 | 　 | 　 | 　 |
| 3 | 030411004001 | 配线 | ZR-BVV-10mm2电线 | m | 17.5 | 　 | 　 | 　 |
| 4 | 030411001002 | 配管 | PVC线管Φ40暗配 | m | 10 | 　 | 　 | 　 |
| 5 | 030411004002 | 配线 | ZR-BVV-10mm2电线 | m | 50 | 　 | 　 | 　 |
| 6 | 030404035001 | 插座 | 二、三极插座(底盒) | 个 | 1 | 　 | 　 | 　 |
| 7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日光灯开关(底盒) | 个 | 1 | 　 | 　 | 　 |
| 8 | 030412005001 | 荧光灯 | 单管日光灯 | 套 | 1 | 　 | 　 | 　 |
| 9 | 030411001003 | 配管 | PVC线管Φ15暗配 | m | 4.5 | 　 | 　 | 　 |
| 10 | 030411004003 | 配线 | ZR-BVV-2.5mm2电线 | m | 13.5 | 　 | 　 | 　 |
| 11 | 031001001001 | 镀锌钢管 | Φ50钢管气管 | m | 90 | 　 | 　 | 　 |
| 12 | 031003009002 | 空气油水分离器 | 空气油水分离器 | 套 | 2 | 　 | 　 | 　 |
| 13 | 031003009001 | 2寸水管减震器 | 2寸水管减震器 | 套 | 2 | 　 | 　 | 　 |
| 14 | 031007007001 | 气枪 | 气枪 | 个 | 6 | 　 | 　 | 　 |
| 15 | 031007007002 | 空压机不锈钢快插气管接头 | 空压机不锈钢快插气管接头 | 个 | 6 | 　 | 　 | 　 |
| 16 | 031007007003 | 快速气管接头 | 快速气管接头 | 个 | 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7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 | 　 | 　 | 　 |
| 18 | 031301001001 | 吊装加固 | 　 | 项 | 1 | 　 | 　 | 　 |
| 19 | 031301002001 |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 　 | 项 | 1 | 　 | 　 | 　 |
| 20 | 031301003001 | 平台铺设、拆除 | 　 | 项 | 1 | 　 | 　 | 　 |
| 21 | 031301004001 | 顶升、提升装置 | 　 | 项 | 1 | 　 | 　 | 　 |
| 22 | 031301005001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项 | 1 | 　 | 　 | 　 |
| 23 | 031301006001 | 焊接工艺评定 | 　 | 项 | 1 | 　 | 　 | 　 |
| 24 | 031301007001 |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 　 | 项 | 1 | 　 | 　 | 　 |
| 25 | 031301008001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项 | 1 | 　 | 　 | 　 |
| 26 | 031301009001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7 | 031301010001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8 | 03130101100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9 | 031301012001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项 | 1 | 　 | 　 | 　 |
| 30 | 031301013001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项 | 1 | 　 | 　 | 　 |
| 31 | 031301014001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项 | 1 | 　 | 　 | 　 |
| 32 | 031301015001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项 | 1 | 　 | 　 | 　 |
| 33 | 031301016001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 　 | 项 | 1 | 　 | 　 | 　 |
| 34 | 031301018001 | 其他措施 | 　 | 项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2、5号车间供气房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A.1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 1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运场地土方,运100km | m3 | 12 | 　 | 　 | 　 |
| 2 | 010101002002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运沟槽土方,运距100m | m3 | 7.616 | 　 | 　 | 　 |
| 3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 m3 | 1.536 | 　 | 　 | 　 |
| 4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挖土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5km | m3 | 18.0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4 | 砌筑工程 | 　 | 　 | 　 | 　 | 　 | 　 |
| 5 | 010401001001 | 砖基础 | M7.5 预拌水泥砂浆砌砖基础 | m3 | 3.84 | 　 | 　 | 　 |
| 6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 M5 预拌水泥砂浆砌180砖外墙 | m3 | 9.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5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 　 |
| 7 | 010501001001 | 垫层 | C20垫层200厚 | m3 | 2.24 | 　 | 　 | 　 |
| 8 | 010507002001 | 室外地坪 | 室内地台C20商品砼150mm厚,抹光 | m2 | 12.2496 | 　 | 　 | 　 |
| 9 | 010507001001 | 散水、坡道 | 散水原土夯实,800宽150mm厚C20商品砼,抹光 | m2 | 15.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8 | 门窗工程 | 　 | 　 | 　 | 　 | 　 | 　 |
| 10 | 010802001001 | 金属(塑钢)门 | 不锈钢双开门1500\*2500 | m2 | 3.75 | 　 | 　 | 　 |
| 11 | 010807001001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铝合金推拉窗1200\*1500 | m2 | 1.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9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 　 | 　 |
| 12 | 010901002001 | 型材屋面 | 12#C型钢80厚彩钢夹芯板 | m2 | 2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墙柱面工程 | 　 | 　 | 　 | 　 | 　 | 　 |
| 13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内墙面20mm厚1:1:6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 m2 | 41.77 | 　 | 　 | 　 |
| 14 | 011201001002 | 墙面一般抹灰 | 外墙面20mm厚1:2.5预拌水泥砂浆 | m2 | 46.4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14 |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 　 | 　 |
| 15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内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2遍 | m2 | 43.426 | 　 | 　 | 　 |
| 16 | 011406001002 | 抹灰面油漆 | 外墙面刮腻子,刷外墙漆 | m2 | 46.9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7 | 粤011701008001 | 综合钢脚手架 | 　 | m2 | 59.2 | 　 | 　 | 　 |
| 18 | 粤011701011001 | 里脚手架 | 　 | m2 | 1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3、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10901002001 | 426彩钢板屋面 | 426压型彩钢板屋面 | m2 | 660 | 　 | 　 | 　 |
| 2 | 010901002002 | 山墙426彩钢板防水处理 | 山墙426压型彩钢板防水处理 | m2 | 46.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3 | 011703001001 | 人工吊426压型彩钢板（10m高） | 　 | m2 | 353.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详见附件《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3. 建设地点：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内
4. 建设内容、规模及招标控制价：

3.1招标内容、范围及规模：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3.2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3,911.22元。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2. 现场施工条件：
3. 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现场，由招标人指定。
4. 由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中标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5.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说明等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规费、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承包方式。

1. **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和工程保修期：**
2.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 工程保修期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免费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现场人员要求：**
6.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名单一致。
7. 中标人须按受招标人的监督，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否则中标结果无效，且中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
8.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9. 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案，且必须在招标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1. **现场管理**
2. 中标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3. 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施工队自行负责。在工程进行中，中标单位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指定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招标人交付水、电费。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8. 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10.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1. **材料供应要求**
1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13.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 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15.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16.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投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投标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招标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17. **投标报价时必须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若投标人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评分。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招标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8. 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9. **资料与归档**
	* 1. 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招标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0. **其他说明**
21. 投标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中标后如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4. **投标报价说明**
	* + - 1. 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 定额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及相关规定；
				3. 材料编制价参考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相应的各种材料厂商价格信息执行，缺失部分按市场价。
25. **付款方式**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95%。

2.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6个月）保修期满无保修质量问题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每笔款项支付同时，中标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4. 本付款时间为建设单位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 **工程结算**

（1）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内容的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2）中标价除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3）承包总价可以调整的情况为：

1)设计变更；

2)招标人指示完成的额外的其他工作。

上述情况总造价调整的办法为：

a）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但项目工作内容不变时，其项目单价沿用投标文件单价不变，并按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数量调整总造价。

b）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单价，其项目的工程量及与主材单价计算相关的费用不变；如因材料单价调整双方协商不成，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购买单价加7%毛利润与承包人结算。

c）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可作确定单价的依据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变更通知后3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报价，并须经招标人审定。承包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被视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d）部分前期准备工作、招标人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不另报价的项目，以及设计变更等投标文件以外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按照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及招标人签证的工程量，单价按照新增工程项目计价方式计算。

（4）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承包商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合同外追加价款，作为合同价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工程竣工结算由咨询公司按图纸或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出具结算书。

# 第四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后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此投标总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纪要所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图纸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承诺采用以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方式，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个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 投标总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各种措施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4.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 报价表中，凡输入“0”的内容，视为此费用已综合考虑进其它竟争性报价中，而并不表示不产生费用。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广东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5号车间供气房及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2 | 其他 |  |  |
| 合计 | ￥ 人民币（ 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括用户需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备注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规费（元） |
| 1 | 5号车间供气房安装工程 |  |  |  |  |
| 2 | 5号车间供气房土建工程 |  |  |  |  |
| 3 | 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注：

1.本表合计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总报价中必须包括用户需求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  |
| --- | --- |
| **工 程 总 价**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1、5号车间供气房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金 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分部分项合计 | 　 |
| 2 | 措施合计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 　 |
| 2.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其他措施费 | 　 |
| 3 | 其他项目 | 其他项目合计 | 　 |
| 3.1 | 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 | 　 |
| 3.2 | 暂估价 | 暂估价合计 |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总承包服务费 | 　 |
| 3.5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3.6 | 预算包干费 | 预算包干费 | 　 |
| 3.7 | 工程优质费 | 工程优质费 | 　 |
| 3.8 | 索赔费用 | 索赔费用 | 　 |
| 3.9 | 现场签证费用 | 现场签证费用 | 　 |
| 3.10 |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 | 　 |
| 4 | 规费 | 规费合计 | 　 |
| 5 | 税金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 　 |
| 6 | 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 　 |
| 7 | 人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 　 |
| 　 | 　 | 　 | 　 |

**2、5号车间供气房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金 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分部分项合计 | 　 |
| 1.1 | A.1土石方工程 | 　 | 　 |
| 1.2 | A.4砌筑工程 | 　 | 　 |
| 1.3 | A.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1.4 | A.8门窗工程 | 　 | 　 |
| 1.5 | A.9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1.6 | 墙柱面工程 | 　 | 　 |
| 1.7 | A.14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2 | 措施合计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 　 |
| 2.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其他措施费 | 　 |
| 3 | 其他项目 | 其他项目合计 | 　 |
| 3.1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3.2 | 工程优质费 | 工程优质费 | 　 |
| 3.3 | 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 | 　 |
| 3.4 | 暂估价 | 暂估价合计 | 　 |
| 3.5 | 计日工 | 计日工 | 　 |
| 3.6 | 总承包服务费 | 总承包服务费 | 　 |
| 3.7 | 材料保管费 | 材料保管费 | 　 |
| 3.8 | 预算包干费 | 预算包干费 | 　 |
| 3.9 | 索赔费用 | 索赔费用 | 　 |
| 3.10 | 现场签证费用 | 现场签证费用 | 　 |
| 4 | 规费 | 规费合计 | 　 |
| 5 | 税金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 　 |
| 6 | 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 　 |
| 7 | 人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 　 |
| 　 | 　 | 　 | 　 |

**3、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计 算 基 础 | 金 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分部分项合计 | 　 |
| 2 | 措施合计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 　 |
| 2.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其他措施费 | 　 |
| 3 | 其他项目 | 其他项目合计 | 　 |
| 3.1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3.2 | 工程优质费 | 工程优质费 | 　 |
| 3.3 | 暂列金额 | 暂列金额 | 　 |
| 3.4 | 暂估价 | 暂估价合计 | 　 |
| 3.5 | 计日工 | 计日工 | 　 |
| 3.6 | 总承包服务费 | 总承包服务费 | 　 |
| 3.7 | 材料保管费 | 材料保管费 | 　 |
| 3.8 | 预算包干费 | 预算包干费 | 　 |
| 3.9 | 索赔费用 | 索赔费用 | 　 |
| 3.10 | 现场签证费用 | 现场签证费用 | 　 |
| 4 | 规费 | 规费合计 | 　 |
| 5 | 税金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 　 |
| 6 | 总造价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 　 |
| 7 | 人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1、5号车间供气房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供气房配电箱 | 台 | 1 | 　 | 　 | 　 |
| 2 | 030411001001 | 配管 | PVC线管Φ40明配 | m | 3 | 　 | 　 | 　 |
| 3 | 030411004001 | 配线 | ZR-BVV-10mm2电线 | m | 17.5 | 　 | 　 | 　 |
| 4 | 030411001002 | 配管 | PVC线管Φ40暗配 | m | 10 | 　 | 　 | 　 |
| 5 | 030411004002 | 配线 | ZR-BVV-10mm2电线 | m | 50 | 　 | 　 | 　 |
| 6 | 030404035001 | 插座 | 二、三极插座(底盒) | 个 | 1 | 　 | 　 | 　 |
| 7 | 030404034001 | 照明开关 | 日光灯开关(底盒) | 个 | 1 | 　 | 　 | 　 |
| 8 | 030412005001 | 荧光灯 | 单管日光灯 | 套 | 1 | 　 | 　 | 　 |
| 9 | 030411001003 | 配管 | PVC线管Φ15暗配 | m | 4.5 | 　 | 　 | 　 |
| 10 | 030411004003 | 配线 | ZR-BVV-2.5mm2电线 | m | 13.5 | 　 | 　 | 　 |
| 11 | 031001001001 | 镀锌钢管 | Φ50钢管气管 | m | 90 | 　 | 　 | 　 |
| 12 | 031003009002 | 空气油水分离器 | 空气油水分离器 | 套 | 2 | 　 | 　 | 　 |
| 13 | 031003009001 | 2寸水管减震器 | 2寸水管减震器 | 套 | 2 | 　 | 　 | 　 |
| 14 | 031007007001 | 气枪 | 气枪 | 个 | 6 | 　 | 　 | 　 |
| 15 | 031007007002 | 空压机不锈钢快插气管接头 | 空压机不锈钢快插气管接头 | 个 | 6 | 　 | 　 | 　 |
| 16 | 031007007003 | 快速气管接头 | 快速气管接头 | 个 | 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7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 | 　 | 　 | 　 |
| 18 | 031301001001 | 吊装加固 | 　 | 项 | 1 | 　 | 　 | 　 |
| 19 | 031301002001 |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 　 | 项 | 1 | 　 | 　 | 　 |
| 20 | 031301003001 | 平台铺设、拆除 | 　 | 项 | 1 | 　 | 　 | 　 |
| 21 | 031301004001 | 顶升、提升装置 | 　 | 项 | 1 | 　 | 　 | 　 |
| 22 | 031301005001 |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 　 | 项 | 1 | 　 | 　 | 　 |
| 23 | 031301006001 | 焊接工艺评定 | 　 | 项 | 1 | 　 | 　 | 　 |
| 24 | 031301007001 |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 　 | 项 | 1 | 　 | 　 | 　 |
| 25 | 031301008001 |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 　 | 项 | 1 | 　 | 　 | 　 |
| 26 | 031301009001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7 | 031301010001 |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8 | 031301011001 |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 　 | 项 | 1 | 　 | 　 | 　 |
| 29 | 031301012001 |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 　 | 项 | 1 | 　 | 　 | 　 |
| 30 | 031301013001 |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 　 | 项 | 1 | 　 | 　 | 　 |
| 31 | 031301014001 |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 　 | 项 | 1 | 　 | 　 | 　 |
| 32 | 031301015001 |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 　 | 项 | 1 | 　 | 　 | 　 |
| 33 | 031301016001 |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 　 | 项 | 1 | 　 | 　 | 　 |
| 34 | 031301018001 | 其他措施 | 　 | 项 | 1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2、5号车间供气房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A.1 | 土石方工程 | 　 | 　 | 　 | 　 | 　 | 　 |
| 1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运场地土方,运100km | m3 | 12 | 　 | 　 | 　 |
| 2 | 010101002002 | 挖一般土方 | 人工挖运沟槽土方,运距100m | m3 | 7.616 | 　 | 　 | 　 |
| 3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 回填土 夯实机夯实 槽、坑 | m3 | 1.536 | 　 | 　 | 　 |
| 4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挖土机装土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5km | m3 | 18.0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4 | 砌筑工程 | 　 | 　 | 　 | 　 | 　 | 　 |
| 5 | 010401001001 | 砖基础 | M7.5 预拌水泥砂浆砌砖基础 | m3 | 3.84 | 　 | 　 | 　 |
| 6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 M5 预拌水泥砂浆砌180砖外墙 | m3 | 9.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5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 　 | 　 | 　 | 　 | 　 |
| 7 | 010501001001 | 垫层 | C20垫层200厚 | m3 | 2.24 | 　 | 　 | 　 |
| 8 | 010507002001 | 室外地坪 | 室内地台C20商品砼150mm厚,抹光 | m2 | 12.2496 | 　 | 　 | 　 |
| 9 | 010507001001 | 散水、坡道 | 散水原土夯实,800宽150mm厚C20商品砼,抹光 | m2 | 15.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8 | 门窗工程 | 　 | 　 | 　 | 　 | 　 | 　 |
| 10 | 010802001001 | 金属(塑钢)门 | 不锈钢双开门1500\*2500 | m2 | 3.75 | 　 | 　 | 　 |
| 11 | 010807001001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铝合金推拉窗1200\*1500 | m2 | 1.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9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 　 | 　 | 　 | 　 | 　 |
| 12 | 010901002001 | 型材屋面 | 12#C型钢80厚彩钢夹芯板 | m2 | 2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墙柱面工程 | 　 | 　 | 　 | 　 | 　 | 　 |
| 13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内墙面20mm厚1:1:6预拌水泥石灰砂浆 | m2 | 41.77 | 　 | 　 | 　 |
| 14 | 011201001002 | 墙面一般抹灰 | 外墙面20mm厚1:2.5预拌水泥砂浆 | m2 | 46.4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A.14 |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 　 | 　 |
| 15 | 011406001001 | 抹灰面油漆 | 内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2遍 | m2 | 43.426 | 　 | 　 | 　 |
| 16 | 011406001002 | 抹灰面油漆 | 外墙面刮腻子,刷外墙漆 | m2 | 46.936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17 | 粤011701008001 | 综合钢脚手架 | 　 | m2 | 59.2 | 　 | 　 | 　 |
| 18 | 粤011701011001 | 里脚手架 | 　 | m2 | 15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3、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10901002001 | 426彩钢板屋面 | 426压型彩钢板屋面 | m2 | 660 | 　 | 　 | 　 |
| 2 | 010901002002 | 山墙426彩钢板防水处理 | 山墙426压型彩钢板防水处理 | m2 | 46.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3 | 011703001001 | 人工吊426压型彩钢板（10m高） | 　 | m2 | 353.4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合 计（元） | 含税费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计 |  |  |  |  |
| 综合工日: 元/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16.37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其他材料费 | 元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1、5号车间供气房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031302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上人工费 | 26.57 | 　 | 　 | 　 |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26.57% |
| 2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3 | 031302003001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管井内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室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4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5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
| 6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7 | 031302007001 | 高层施工增加 | 高层增加费 | 　 | 　 | 　 | 　 | 　 |
| 8 | 粤031302008001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 | 0 | 　 | 　 | 　 | 赶工措施费=（1-δ）\*人工费\*0.7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9 | 粤031302009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 | 0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0.20%；省级文明工地0.40%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2、5号车间供气房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 分部分项合计 | 2.52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2.52% |
| 2 | WMGDZJF00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 | 0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0.2%；省级文明工地为0.4% |
| 3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4 | GGCSF0000001 | 赶工措施 | 分部分项合计 | 0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工程费\*0.1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5 | NJCCQZJCC001 |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 　 | 　 | 　 | 　 | 　 | 钻(冲)孔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微型桩，费用标准为:26.26元/m3；地下连续墙费用标准为:42.11元/m3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后山车间彩钢板屋面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 分部分项合计 | 3.18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2.52% |
| 2 | WMGDZJF00001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 | 0 | 　 | 　 | 　 |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0.2%；省级文明工地为0.4% |
| 3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4 | GGCSF0000001 | 赶工措施 | 分部分项合计 | 0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工程费\*0.1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5 | NJCCQZJCC001 |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 　 | 　 | 　 | 　 | 　 | 钻(冲)孔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微型桩，费用标准为:26.26元/m3；地下连续墙费用标准为:42.11元/m3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
| 2 | 工程优质费 | 　 | 　 |  |
| 3 | 暂列金额 | 　 | 　 |  |
| 4 | 暂估价 | 　 | 　 |  |
| 4.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5 | 计日工 | 　 | 　 |  |
| 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7 | 材料保管费 | 　 | 　 |  |
| 8 | 预算包干费 | 　 | 　 | 　 |
| 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10 | 索赔费用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规费合计 | 　 |  | 　 |
| 1.1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1.2 | 施工噪音排污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1.3 | 防洪工程维护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1.4 |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必须有对公帐户）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级别；（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企业及其人员信息备案，且在广州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